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宪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的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的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报备文件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